

#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连海大办字〔2022〕13号

##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11日

# **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深化实施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相关部署，以及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免试生推荐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建研究生支教团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是学校响应团中央、教育部号召，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发挥学校青年人才优势，促进广大青年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建功立业的一项具体措施，也是学校青年培养工作重点项目之一。

**第三条** 组建和派遣研究生支教团是学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重要讲话精神、给广大青年的回信精神，弘扬大连海事大学“学汇百川，德济四海”的校训精神以及“坚定、严谨、勤奋、开拓”的海大精神，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文明生活、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

**第四条** 学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公

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在全校范围内选拔具有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西部贫困地区从事为期一年的支教工作和力所能及的社会扶贫工作、志愿服务、各类公益活动等，同时按照当地团组织安排参与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充分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确保支教团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将研究生支教团组建工作纳入学校整体推免工作统筹开展。学校成立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纪委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团委和各学院团委等相关部门为成员。

**第七条** 设立“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具体负责研究生支教团的项目推进和管理工作。项目办设主任1名，由校团委书记担任；设副主任1名，由校团委负责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老师担任。

**第八条** 项目办的工作职责如下：

1. 积极配合相关服务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项目办完成研究生支教团日常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2. 负责学校支教团志愿者的招募、选拔、培训、管理、考评和督导服务等工作，严格执行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规定；
3. 根据支教团服务地的实际情况，协调相关部门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
4. 做好项目办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及时掌握学校支教团志愿者的思想状况、工作、生活和身心健康，协调学校支教团志愿者和服务地的关系，协助其解决困难和问题；
5. 定期向各服务地了解学校志愿者工作的相关情况，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学校研究生支教工作开展情况；
6. 对学校支教团志愿者的表彰和处分提出基本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及上级有关单位批准；
7. 积极争取校内、校外资源，协助学校支教团志愿者在当地开展捐资助学等扶贫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分别成立推荐选拔小组，由分团委书记担任组长，主要负责制定学院推荐工作细则、组织学生报名、资格审查以及确定推荐人选等工作。各学院推荐选拔小组在招募过程中要主动向学院党委汇报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及时向学校领导小组汇报。

**第十条** 推荐和选拔免试生的具体工作由项目办组织实施。项目办根据国家文件进行工作日程安排、名单报批汇总、结果公示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届支教团设团长1名，负责团结和带领支教团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支教团各地服务队设立1名队长，按照要求定期向项目办汇报支教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为了不断加强支教团志愿者的思想政治建设，应按照组织要求，认真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第三章 志愿者选拔

**第十二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招募工作由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项目办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志愿者报名基本条件如下：

1. 必须是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
2.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具有较强组织能力和社会工作能力；
3. 在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等学生组织、社团中任主要学生干部以及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担任过班长及以上学生干部，任职时间一年以上者优先；
4. 学习成绩优秀，本科毕业生须具备当年学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条件，具体要求参照《大连海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办法》。
5. 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较强的吃苦精神与环境适应能力、

良好的表达能力以及奉献精神，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工作；

6. 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无重大疾病、传染病和身体缺陷，能够适应西部高原地区的支教工作（体检结果须符合相关标准）；
7. 经所在学院团委考核推荐。

#### **第十四条 选拔工作程序：**

1.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并提交报名材料，包括支教团报名表、学习成绩单（加盖公章）、外语考试成绩单、获奖证书（原件）等。
2. 在规定期限内，各学院将推荐候选人的报名材料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送项目办进行资格审核。
3. 项目办组织资格审查通过的候选人进行笔试，并按照进入面试人数与实际招募名额数不低于 1.5:1 的比例，选拔笔试通过的候选人进入面试。面试小组由纪委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团委及教师代表组成，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的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考核，初步确定支教团志愿者名单。学校纪委办公室对选拔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4. 选拔结果经本校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与入选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签订《招募协议书》。学校项目办负责将入选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名单和基本情况上报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

## 第四章 志愿者培训

**第十五条** 支教团志愿者在赴服务地之前，须参加团中央、服务地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团委和学校项目办组织的培训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项目办培训工作方案根据各服务地实际情况制定；培训工作从支教团正式成立时起，至支教团顺利抵达服务地时结束，时间约为8个月。

**第十七条** 学校项目办组织的培训工作以提高支教团团队意识、集体凝聚力以及志愿者纪律性为首要任务，着力提高支教团志愿者的思想认识、教学水平和身体素质。培训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师范教育、志愿服务和扶贫接力计划的基本知识教育、体能训练和基本生活技能教育等。

**第十八条** 项目办组织的培训形式包括：

1. 临时党支部组织生活：定期开展组织活动，以党支部为核心，支教团全体成员参加，通过座谈、讨论、讲座等形式深化志愿者对志愿服务和扶贫接力计划的理解，强化志愿者的思想认识和奉献精神；

2. 教学实习：通过观摩学习、与优秀教师座谈、模拟授课等途径组织志愿者参加学校附属小学的教学岗位培训，主要学习教学、管理的经验方法；

3. 往届志愿者交流座谈会：邀请往届志愿者代表就相关专业

知识、生活基本技能及服务地具体情况等内容对新一届支教团成员进行交流培训，座谈会后新一届支教团成员须结合自身实际向项目办提交支教工作规划；

4. 与正在服务地工作的支教团对接：适时安排新一届支教团与正在开展支教工作的支教团取得联系，方便两届支教团进行教学和捐资助学等工作的交接；

5. 其他形式的培训活动：除上述培训形式外，支教团也可以自主开展其它形式的培训活动，但须事先向项目办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学校组织的培训活动由支教团团长负责具体实施以及考勤监督。因故无法参加培训活动的支教团志愿者须事先通知团长，并经由项目办批准后，方可请假。对于多次无故不参加培训活动的支教团志愿者，项目办将取消其研究生支教团入选资格。

## 第五章 志愿者派遣

**第二十条** 志愿者派遣是指支教团志愿者参加由相关服务省、服务县项目办集中在服务省会城市进行的岗位对接和培训座谈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校项目办副主任负责志愿者派遣管理工作，在志愿者出发前与服务省和服务地项目办加强联系和沟通，安排志愿者赴服务地的路线和行程，确保志愿者按时、安全抵达。

**第二十二条** 学校项目办将通过邀请学校有关领导为研究

生支教团授旗、组织座谈会等方式为志愿者送行，进一步激发志愿者的荣誉感、使命感和责任感。

**第二十三条** 参加派遣活动期间，支教团志愿者应自觉维护学校和中国青年志愿者的形象，服从团中央项目实施办公室及相关管理单位的纪律和要求，按时参加岗位对接和培训座谈等活动，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开驻地。

**第二十四条** 派遣活动结束后，支教团志愿者必须按照相关服务县项目办统一要求按时赴服务地开展支教工作，不得私自滞留或前往其他地方。

## 第六章 志愿者管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支教团受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服务地项目管理办公室（服务地团县委）、服务地学校、学校项目办的多重管理。志愿者在校期间的管理主要由学校项目办负责，在服务期间的管理工作主要由服务地项目管理办公室以及服务地学校负责。

**第二十六条** 支教团志愿者必须严格按照团中央项目办相关工作要求赴服务地教学一线完成一年支教任务，志愿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非教育岗位工作。

**第二十七条** 支教团志愿者在服务地期间，必须严格做到：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尽职尽责；
2. 遵守全国项目办、服务地项目办、服务地学校和学校的各

项规定，服从相关单位的管理；

3. 到达服务地后，若更换手机号码，必须及时告知学校项目办；因故不能到岗，必须事先征得服务地学校和服务地项目办的同意，不得擅自离岗；

4. 须服从服务地学校的安排，做好教学工作，并尽快向学校项目办汇报在服务地的工作岗位、教授课程、每周课时数等基本情况。如果对服务地学校的安排有不同意见，必须同学校项目办联系，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出面协调，不得自行与服务地学校协商解决；

5. 做好捐资助学等志愿服务工作，传承往届支教团的优良作风，扩大捐资助学等工作的规模和影响力；

6. 服务期间要严格保证上课和值班的出勤，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有关单位请假，请假的具体规定如下：请假 1-2 天的，由服务地学校审批；请假 3-10 天的，经服务地学校同意后，报服务县项目办审批；请假 10 天以上的，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后，报服务省项目办审批；事假原则上每次不超过 15 天，1 年内累计不超过 20 天，逾期取消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协议；各服务县项目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志愿者返乡探亲离岗和返岗时间。未经批准，超过规定返岗时间 2 天的视为违约，原则上取消志愿服务资格（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 不得单方终止招募协议，确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终止协

议的，须向学校项目办申请，并报服务地学校和服务地项目办同意、报团中央项目办备案后，完成工作交接方可离岗；

8. 不得私自离开服务地，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的，必须事先向服务地项目办、服务地学校和学校项目办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离开，学校项目办将对违规者进行严肃处理；

9. 不得在工作日内出行旅游，如利用除寒暑假以外的节假日出行，出发前一周必须报学校项目办批准。因出行旅游发生意外的，服务地项目办、服务地学校和学校项目办不承担相关责任；

10. 寒暑假必须按照服务地学校要求的离校时间离校，在离校前应开具离校证明，并由服务地学校教务部门和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学校项目办在学期结束时将严格检查志愿者的离校证明；

11. 做好文字、图像、影像等资料的保存，返回学校后上交学校项目办。

**第二十八条** 志愿者在完成学期工作后，须上交工作总结，汇报服务期间的工作、学习、生活情况，特别要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自查，并提出整改方案和工作建议，返校后同《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鉴定表》一起及时上交学校项目办。

**第二十九条** 志愿者应在到达服务地前同派出学院取得联系，由派出学院开具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并寄往服务地党组织办理转移组织关系。

**第三十条** 服务期间，团长要积极发挥带头作用，担负起协

助管理志愿者的责任，定期向学校项目办汇报当地志愿者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并向志愿者传达学校要求，确保手机 24 小时开机，在一年支教工作结束后向学校项目办上交团队总结、个人总结和图片、影像资料。如因团长工作失职而导致产生严重后果的，学校项目办将撤销团长职务并进行严肃处理。

## 第七章 政策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支教服务期间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一年，其人事关系保留在学校。

**第三十二条** 支教团派遣前，学校项目办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为研究生支教团提供生活保障条件，包括保障支教团志愿者的基本食宿。

**第三十三条** 由学校项目办统一制定研究生支教团补助政策，确保志愿者在服务期间享有每年两次往返服务地的交通补助、包裹邮寄及购置生活必须品等费用。补助的数额将根据团中央项目管理办公室的政策、学校下拨的预算经费及当地物价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第三十四条** 根据中央有关部委和团中央下发的有关文件精神，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志愿者（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服务期间计算工龄。

**第三十五条** 完成志愿服务后，服务地项目管理办公室和团中央志愿者工作部将对志愿者做出书面鉴定意见，记入志愿者个

人档案，并作为落实有关研究生支教团各项保障政策的主要依据；同时，团中央项目实施办公室将根据鉴定意见统一颁发志愿服务证书。

**第三十六条** 志愿者在完成一年的支教工作并鉴定合格后，返回学校攻读硕士研究生。但因可归责于个人的原因导致无法回校读研的由本人负责；因意外事故所致不能准时返校读研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七条** 支教团志愿者保证确系自愿参加研究生支教团，提供的个人资料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体检结果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或个人材料不真实的，将取消其支教资格。

**第三十八条** 获得支教资格后，志愿者必须认真完成本科阶段学习任务。未能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同学将被取消支教资格。

**第三十九条** 志愿服务期间，志愿者若出现违法、违纪行为，一经证实，学校项目办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对在服务期间表现突出的志愿者个人及集体，纳入学校共青团系统评优表彰体系；对于特别优秀的，由学校项目办向上级组织推荐申报市级、国家级志愿服务荣誉。

## 第九章 财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支教团组建之前，学校项目办要认真做好经费

预算，由主管领导审核并签字后上报学校。

**第四十二条** 经费下拨后，学校项目办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研究生支教团的经费管理和相关费用的报销发放工作，在支教团志愿者按规定将差旅费票据寄回后，学校项目办应尽快审查票据并报销，将费用及时足额汇给支教团志愿者。

**第四十三条** 学校负责报销的经费项目包括：志愿者往返支教地与居住地（或学校）的交通费用、包裹邮寄及购置生活必须品等费用，如产生其他费用须报请学校项目办批准。

**第四十四条** 志愿者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财务报销手续。志愿者必须为每张发票签名背书，由团长按地区统一寄回学校项目办。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1 日起执行。原《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连海大团字〔2013〕1 号）同时废止。